

CSBCR/AP/4-075-002/3

2810 2358

CB1/PL/PS

2869 1801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
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

跟進議程V
政府合約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安排

一月二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我們已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查詢。在我們上次報告的7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，有兩名因年逾64歲而獲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豁免，另外有27名的合約內已引入了新的約滿酬金條款。其餘48名的聘任合約是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以前簽訂的。此外，有兩名已經退休的法官，將於本年下旬獲以合約形式重行受僱。當局在與他們訂定重行受僱的合約時，亦已採用了新的約滿酬金條款。

在上述48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，有19名（包括最近退休的1名）區域法院法官，他們現時的聘任合約保障任期直至正常退休年齡65歲時屆滿，期間並沒有新訂或續訂合約的安排。

其餘的29名司法人員當中，有18名（其中1名現正放取約滿前例假）是以每段為期3年的3段接連合約聘任的，另外11名是以為期3年的合約聘任。現時司法機構在新訂合約或續訂合約中的約滿酬金條款，都會跟隨當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引入的安排。

本人希望以上的回覆有助貴會更了解目前的情況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(王倩儀代行)

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

副本送：司法機構政務長